

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

关于征集涉农特色产业科技成果项目的通知

教科发中心函〔2022〕1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部属各高等院校,涉农企事业单位:

1. 申报项目须为涉农且与乡村振兴紧密相关,涉及种、养、加工、流通等环节的涉农领域;

2. 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,核心技术国际领先,具有较高社会效益,可向社会公开;

3. 能够体现学校学科特色或科技领军水平;

4. 符合相关特色产业重点发展方向,技术成熟度较高,能够快速落地转化,对贫困地区经济扶贫具有一定带动和示范意义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实行“一把手负责制”，

连云港

